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郭嘉容
電話：04-22177623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42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0930096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局即日起受理「110年度『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』文獻保存及再利用計畫補助計畫」，請於109年9月30日前檢附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其附件(D類一覽表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助貴單位管理維護館藏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」，本次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文獻維護修復。(資本門)
 - (二)保存環境改善(如收藏櫃、環境控制、監測設備及保全、防減災設施等)。(資本門)
 - (三)數位化保存與利用。(資本門)
 - (四)展覽、出版及相關活化利用推廣、研習教育。(經常門)
- 三、旨案經本局國家名錄之登錄項目補助比例為60%，保管單位自籌款40%；保留之項目補助比例為30%，保管單位自籌款70%；私有單位應至少自籌5%，補助計畫先送地方政府初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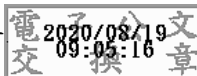
並編列配合補助款後，再送本局審查。

四、請貴單位評估需求就上項補助項目研提補助計畫，依申請文件格式撰擬(包括計畫封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經費表及相關文件等)一式10份，於本(109)年9月30日前函送本局申請。

五、檢附本局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、申請文件格式等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、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(建築學系)、東海大學(圖書館)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(圖書館)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歷史委員會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南神學院、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(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)、北港集雅軒協會、北港森興燈籠店、胡璉將軍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、中央研究院(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局古物遺址組



裝

訂

線

